

#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定期考查試場規則

- 一、學生應將書包及非應試用品放置在教室前後，除透明鉛筆盒、考試用具及透明桌墊外，將桌面及抽屜淨空。
- 二、考生不得攜帶非應試用品進入試場，非應試用品包含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收音機、鬧鐘、MP3、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以及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水壺/水瓶等。
- 三、考生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在考試時飲水、服用藥物或其他物品，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考教師同意後飲用或服用。違反第一至三條規定者，扣該科 10 分、寫作測驗 1 級分，併記警告乙次。
- 四、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除該科測驗不予計分外，並視情節輕重記小過以上之處分。
- 五、帶手機者請關機並置於書包內，不可隨身攜帶。計時請用不含計算機功能及不發出聲音之手錶。違反上述規定者扣該科 10 分、寫作測驗 1 級分，併記警告乙次。若手機在考試中響起，或考試中使用多媒體播放器材，監考教師須當場查驗學生手機裡有無試卷答案相關訊息，若無則扣該科 20 分、寫作測驗 2 級分，併記警告乙次；若有則以作弊論。
- 六、定期考查所有科目均不可提早交卷。若不服糾正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七、非電腦劃卡作答科目測驗，皆不得使用鉛筆，限用黑色原子筆、墨水筆、鋼筆應答，違反以上規定者，扣該科 20 分（若該試卷未達 20 分者，該卷以 0 分計算）。寫作測驗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書寫，更正答案時，可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數學科非選擇題及寫作測驗作答時，書寫內容不得超出答案卷格線外框，超出格線外之部分，不予計分。
- 八、電腦劃卡時限用 2B 鉛筆作答，基本資料劃記務必詳細，若因劃記資料不全造成讀卡作業延誤，或人工閱卷答案卷，考生之班級座號姓名資料填寫不全者，扣該科 5 分（以總分扣除 5 分，而非讀卡及筆試分開扣分，特教學生經學校認定作答有困難者除外）。若因非使用 2B 鉛筆作答或因個人因素致答案卡汙損，造成無法進行讀卡時，該卷須以人工進行閱卷者，該試卷扣 20 分。
- 九、禁止談話、左顧右盼、借用文具、飲食、嚼食口香糖、傳送東西或其它影響考場秩序行為，若有違反，扣該科 20 分、寫作測驗 2 級分，併記警告乙次。經監考教師勸諭不聽者，該科不予計分，並記警告以上之處分。
- 十、考生若因病、因故（如廁等）需暫時離開座位，須經監考教師檢查，同意後始准離座。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該節考試尚未結束時，仍可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- 十一、測驗結束鐘聲響起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，經制止後停止者，扣該科 10 分、寫作測驗 1 級分；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，視情節輕重扣該科 20 分以上、寫作測驗 2 級分，併記警告乙次。
- 十二、試卷或答案卡繳交時，若有隱匿未交者，該卷不予計分，情節嚴重者，併記警告以上之處分。
- 十三、所列考場規則違規情事，若非第一時間由監考教師記錄送出，而是事後經檢舉或導師發現，懲處方式與本試場規則相同。
- 十四、其他若有未規範事項，依最新年度會考「試場規則」及「違規處理規定」辦理。
- 十五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